

证券代码：000796

证券简称：凯撒旅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128

债券代码：112532

债券简称：17凯撒03

##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、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 徐伟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召开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整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50,924,7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418%。

(2)现场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

10,7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50%。

(3)网络出席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0,204,7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68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9 人，代表股份 50,924,7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418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表决结果

### 1、总体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|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反对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弃权   |                  | 表决结果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| 投票数目       |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| 投票数目  |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| 投票数目 |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|      |
|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| 50,918,214 | 99.9872%         | 5,600 | 0.0110%          | 900  | 0.0018%          | 通过   |

### 2、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
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|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反对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弃权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| 投票数目       |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| 投票数目  |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| 投票数目 |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|
|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| 50,918,214 | 99.9872%           | 5,600 | 0.0110%            | 900  | 0.0018%            |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：王晖律师、张霞律师

(三)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

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9日